

附件：

米东区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）	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张若彤		联系电话：	18119111984
年度绩效目标		依法实施米东区范围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及土地征收管理工作。根据区财政安排，有序向被征收户发放恒大项目征收补偿款，按时完成盛天隆、东兴、城域通的还贷本息计划。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年度预算总额（万元）		19958.17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财政资金小计	19958.17	
			中央安排		
			自治区安排		
		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	
			区、县安排	19958.17	
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	其他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				
管理效率					
履职效能	质量指标	旧城区改造被征收户同意率	≥90%	自治区政府令第187号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	30
	质量指标	补偿协议签约比例	≥90%	自治区政府令第187号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	30
	时效指标	征收方案公告征求意见期限	≥30日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	30
社会效益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

备注：三级指标可自行增加行